

教育部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專業知能 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 二、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為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及（或）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能力，故請各校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擔任種子教師，返校推廣「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未來議起來-技高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建議」導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二中）。

肆、參加對象：各校 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每校限 1 人。

伍、辦理地點：

- 一、北區：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大樓 2 樓校史會議室（不提供車位）。
- 二、中區：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六藝樓第 1 會議室。
- 三、南區：臺南二中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陸、會議時間：

- 一、南區：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場自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下午場自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中區：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場自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下午場自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北區：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場自上午 8 時 5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下午場自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30 分。

柒、會議流程及內容：

場次			課程內容	講師	高級中等學校類型
上午場	下午場	時間	簽到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團隊	
08:30-08:50	12:50-13:10	20 分			
08:50-09:00	13:10-13:20	10 分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09:00-10:30	13:20-14:50	90 分	「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導讀說明	洪教師逸文（北區） 張組長啟中（中區） 李主任寶利（南區）	普通型
10:30-10:40	14:50-15:00	10 分	茶敘、簽到	臺南二中團隊	
10:40-12:10	15:00-16:30	90 分	「未來議起來-技高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建議」導讀說明	林委員清泉（中、南區） 張雯嬌老師（北區）	技術型
12:10	16:30		賦歸		

捌、經費：本次會議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委託臺南二中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配套措施實施計畫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玖、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臺南二中方小姐/劉小姐。

二、聯絡方式：

（一）電話：06-2514526 分機 214。

（二）電子郵件：yiching@mail.tnssh.tn.edu.tw 或
tzjun@mail.tnssh.tn.edu.tw。

拾、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分區與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分區相同，每場研習人數上限為 60 人，在報名後依所填寫之 e-mail 寄出研習簽到之 QR Code，請下載 QR Code 至研習現場簽到，務必再三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 二、研習簡報電子檔公告在臺南二中網頁「課諮師研習培訓」網址：
<https://www.tnssh.tn.edu.tw/plan/cc/>
- 三、全程參與研習核予 2 小時（僅參與普通型或技術型者）或 3 小時（參與普通型及技術型者）之研習時數。